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1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长鸿生物在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3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649.62	239,671.42
负债总额	147,091.24	146,808.36
净资产	87,558.38	92,863.0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9,427.02	41,561.75
净利润	311.96	5,190.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11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3,6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9,8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7,19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87,4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7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04,2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份，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重庆锦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索通齐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被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6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6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4,307.40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69,280.16
负债总额	87,122.11	94,756.6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9,550.7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32,882.04
净利润	3,703.15	3,082.3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6,191.44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17,688.49
负债总额	25,416.77	29,844.04
资产净额	26,021.96	26,347.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15,229.73
净利润	2,251.72	349.22

6.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聚熙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三)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5,326.02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资产净额	44,514.79	45,517.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87,4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74%，实际担保余额为704,2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0,11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65%，实际担保余额为686,91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35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提前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的总股本由4,319,588,960股变更为4,802,770,29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1,958.89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277.0296万元。另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周立宸

注册资本：480,277.029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包含执法服、制服)、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服装辅料、防静电工作服、阻燃工作服、防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3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14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1,050,000.00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4年6月14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1,0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2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核算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小升规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市企发【2024】16号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小升规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沁企字【2024】9号
运城市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3年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县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垣企发【2024】14号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3-2024年度迎峰度冬保供专项资金	3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财建[2024]87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3-2024年度迎峰度冬保供专项资金	25,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财建[2024]87号
合计			61,05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国金证券、财通电子、知行利他、滤鸣投资、南土资产、惠升基金、天风证券、景顺长城、东方证券、富国基金、博时基金、国泰君安、国禾基金、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盛证券、西部证券、五矿信托、光大证券、上海天倚道、华安证券、国泰租赁、山东国惠、惠华基金、华盛基金、吉翰基金、德邦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泉果基金、中邮证券、华福证券、兴全基金、证券日报、山西证券
时 间	截至2024年6月
地 点	有研新材会议室、有研亿金(山东)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海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敦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夏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杨阳女士，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闫媛女士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活动期间沟通交流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公司靶材产品目前的产能及出货情况是怎样的？订单是否饱和？德州靶材基地目前的生产情况是怎样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昌平基地靶材产能是30000块/年，德州基地达产后公司总产能可增加到73000块/年。2023年公司靶材销量约27000块，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24年一季度销量约7600块，同比增长26%。2023年9月20日，公司德州靶材基地正式投产，后续持续在开展PCN的验证工作，目前已经开始有小批量的订单，预计2024年下半年会开始放量生产。随着下游市场逐步复苏，目前公司靶材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2.公司靶材的产品结构大概是怎样的？德州基地新增43000块的产能中，主要是什么靶材？未来是否还有进一步扩产的计划？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靶材产品具备垂直一体化和全系列产品布局两大特点，产品类别可满足不同制程的需要。德州基地的新增产能主要是以高端制程用铜靶、钽靶、钴靶等靶材为主。公司德州基地在厂房设计建设阶段，预留了一定冗余空间，后续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情况，可以比较快速的进一步增加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3.公司超高纯铜的提纯技术进展怎样？目前公司高纯铜是否有外销计划？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高纯/超高纯铜的提纯技术全部都是自有技术，产品纯度可以达到7N。目前公司高纯铜主要还是自供，后续也不排除外销的可能性，相关事项以公司信息披露的口径为准。 4.公司靶材产品的分类以及产销量占比情况是怎样的？目前主要应用在哪些领域？在先进封装、AI等领域是否有应用？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靶材产品材质种类包括铝合金、铜及铜合金、钛、钽、钴、镍及镍合金、钨及钨合金等，尺寸型号覆盖了6-12英寸晶圆。销量上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钛、钽、钴、镍及镍合金等为主。靶材应用分逻辑运算芯片、存储芯片、射频芯片、功率器件、先进封装等领域。AI主要涉及到大算力逻辑运算及大容量存储，其芯片制造会大量用到靶材。 5.金属价格的周期性对公司的靶材成本和毛利是否有影响？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靶材所用的金属原料纯度为最高的电子级别，其附加值远高于常规纯度的金属，所以常规金属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靶材产品的成本和毛利影响不大。 6.公司德州基地新增靶材产能主要面向国内还是国际市场？在海外市场竞争中我们的优势是什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德州基地新增的靶材产能会同时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公司生产的电子信息行业用全系列高纯金属材料、溅射靶材和蒸发膜材，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全方位地满足客户需求；本次靶材扩产项目也使得公司在充分利用靶材技术方面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放大超高纯铜、钴原材料到高端靶材垂直一体化布局优势，实现优势靶材产品的规模效应，在产品价格、交付周期、售后以及反馈响应速度上更有优势。 7.目前市场上对固态电解质的关注度比较高，请问公司固态电解质材料这块业务的规划情况是怎样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固态电解质材料公司布局比较早，从目前国际大的工厂应用情况来看，国内的技术还是走在前面，我们开发的材料性能还是处于比较领先的位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但是从整个行业来看，固态电池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公司也会紧密跟踪市场的变化情况，积极布局。 8.公司在市值管理这块有什么举措？2024年是否将市值管理纳入考核？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市值表现，也持续开展的较多具体工作。一是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让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三是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新增披露ESG报告，更加充分全面的披露公司治理、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全方位的传递公司价值；四是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第一次组织投资者走进生产一线，让大家更全方位了解公司价值；五是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业绩分红，提高股东回报。2024年度，董事会已经将市值管理纳入公司考核，也希望公司可以有更好的市值表现，回馈广大股东。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964.09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18,234.99万元，负债总额　277,864.44万元，净资产140,370.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8,215.61万元，净利润73,633.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56,817.14万元，负债总额　299,204.71万元，净资产157,612.4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073.48万元，净利润16,95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签署日期：2024年6月28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166.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61%，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719,351×0.14÷148,771,851≈0.13995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50-0.13995)÷(1+0)≈52.3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3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72,956股至1,145,912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9%至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4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镇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66,000.00万元(660万张，66.00万手)。

(二)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当前转股价格：11.4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镇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